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林詩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詩韻女士

林詩韻女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彼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林女士亦為香港恒生大學之校董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退任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彼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 Diacor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一家零售合營企業。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林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林女士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緊隨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及在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林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二十二萬元，以及作為出席額外董事局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為每次港幣二千五百元。林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就林女士之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之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有關成員在本公司四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馮愉敏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林詩韻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投資委員會：
潘迪生（主席）
潘冠達
陳漢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